关于《第十四师皮山农场五连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改造升级项目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的公示

序号	项目名称	建设单位	环境影响评价机构	项目概况	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	公众参与情况	建设单位或地方政府所作出的相关环境保护措施承诺文件（链接）
1	第十四师皮山农场五连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改造升级项目	皮山农场城镇生态保护中心	新疆中科创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	本项目位于第十四师皮山农场五连现有污水厂内。建设内容：本次建设一套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，占地面积1419m²（原项目区内，不新增占地），污水处理采用A2O+MBR工艺，设计处理能力1000m³/d。本项目总投资389万元，本项目环保总投资估算为39.5万元，占项目总投资的10.15%。	**（一）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：**施工期，本项目在现有五连污水处理厂厂区内建设，占地1419m²、不新增占地，施工活动严格控制在用地红线范围内，不得越界占地、扰动红线外林带和园地。优化施工组织与施工工艺，合理安排时序，缩短工期，减少疏松地表裸露时间；土方开挖适时进行，避开大风、暴雨天气，堆土采取防尘网覆盖，施工临时扰动区在施工结束后及时平整、恢复原状地貌，做到“工完、料尽、场清、整洁”。施工占地及地表植被破坏通过厂区新增绿地进行补偿，绿化面积不低于设计指标。项目区处风沙多发区，施工期同步落实防沙治沙要求，防止就地起沙和风蚀。运营期，做好厂区及周边防护林带的日常维护，不得随意砍伐、占用；尾水用于周边林地、绿地灌溉，以中水替代地下水，减轻区域水资源压力；厂区裸露地面实施硬化或绿化覆盖，防止风蚀扬尘。 **（二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**施工期，严格落实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和《兵团房屋市政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控工作指南》，做到工地周边围挡封闭、物料堆放覆盖、土方开挖湿法作业、路面硬化、出入车辆清洗、渣土车覆盖运输“六个百分之百”。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加强维护保养，使用合格燃油，减少尾气排放。运营	/	无

					期，格栅池、调节罐、预缺氧罐、污泥储罐、MBR 处理设施及污泥脱水间等产臭构筑物全部密闭，采用负压收集，经生物滤池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，NH_3 、H_2S 排放速率分别控制在 0.01118kg/h、0.000431kg/h 以内，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要求。生物滤池须与主体工程同步投运，定期更换填料、检查布气均匀性，确保除臭效率稳定；污泥脱水间作业时保持密闭，泥饼及时清运，减少厂区滞留时间。按监测计划开展厂界臭气浓度、NH_3 、H_2S 监测。 **（三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**施工期，施工现场不设生活营地，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当地污水处理设施；施工机械冷却水、混凝土养护废水等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，不外排。运营期，采用“格栅+A2O+MBR+消毒”工艺，出水达到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，含 2025 年修改单）一级 A 标准，经尾水管进入中水池，冬储夏灌、全部回用于五连绿化及周边林地灌溉，不外排中水；回用水质同时满足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》（GB/T18920-2020）绿化标准。安装进出水在线监测装置。冬季尾水采用冬灌和水车拉运至昆泉镇污水处理厂中水池暂存。落实分区防渗：危废暂存间、加药间、污泥脱水机房及地埋式污水处理单元按重点防渗区控制，等效黏土防渗层 $Mb \geqslant 6.0m$、渗透系数 $\leqslant 1 \times 10^{-7} cm/s$；简易设备间、监测室、配电室按一般防渗区控制，$Mb \geqslant 1.5m$、$K \leqslant 1 \times 10^{-7} cm/s$。定期检查池体、管道及防渗层完整性，中水回用明确范围与灌溉制度、轮换灌溉防止土壤盐渍化，并按计划开展土壤（灌溉区 1 点）、地下水（厂区下游 1 点）跟踪监测。 **（四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**。施工期，合理布置施工现场，高噪设备远离厂界和敏感方向；严格执行《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25），未经批准不得夜间施工，确需连续作业的须提前申报并取得许可；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，减少同时作业的高噪设备数量，优化运输车辆行车路线，文明施工。运营期，选用低噪声提升泵、污水		

					泵、污泥泵、脱水机和风机，泵类加装减振垫、管道采用软连接，设备置于室内并采取隔声、消声措施；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 类标准，定期监测，超标时及时检修或增设降噪设施。 **（五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防治措施。**施工期，施工场地设临时垃圾箱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；建筑垃圾及时收集、清运，运输过程不得沿途丢弃、遗撒；施工机械维修保养委托专业维修单位，不得在项目区进行维修，防止废机油落地污染。运营期，栅渣脱水后与污泥一并清运至皮山农场昆泉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；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；废滤料、废膜由生产厂家或回收单位回收利用。废机油、在线监测废液属危险废物，分类收集后进入危废暂存间，暂存设施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，执行台账登记和转移联单制度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。一般固废暂存间（12m²，全封闭彩钢、水泥硬化）依托现有设施，须保持防渗、防雨、防扬尘措施完好。		